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烈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烈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 兰考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教(2023)39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承包人公司或者法人等原因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及时积极处理；处理不力的，发包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资金的拨付，在历次财政资金拨款下达后三日内，承包人需及时拨付给施工队伍和材料供应单位，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拨付造成的任何社会影响和损失，承包人须承担完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保障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八、其它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二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4、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中标工程。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施工完成工程量的50%,经查验核算工程量达标后,第一次支付总工程款30%;完成工程量90%后,经查验核算工程量达标后,第二次支付总工程款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全额工程款的37%;保质期满后,申请质保金工程款3%。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主体终身责任期限。

8、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3%的工程款;

9、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20000元

10、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11、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必须为所使用的工人缴纳五险；必须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兰考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单位：河南烈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德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4164653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LC5AB56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
化宫路西4号楼30层04
号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时金立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刘得权

电 话：0371-26985821

电 话：135695337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电厂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410160010170022801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烈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所中标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主体终身保修，地
板地面、外墙真石漆保修8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再次验收合格，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任德力

承包人(公章): 

河南烈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权刘
印得
4101035770896

2020年 1月 28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烈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项目（二次）（采购编号：兰财采字第-2025-46）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实训室改建项目（二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成交价格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2792135.33元
代理机构	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